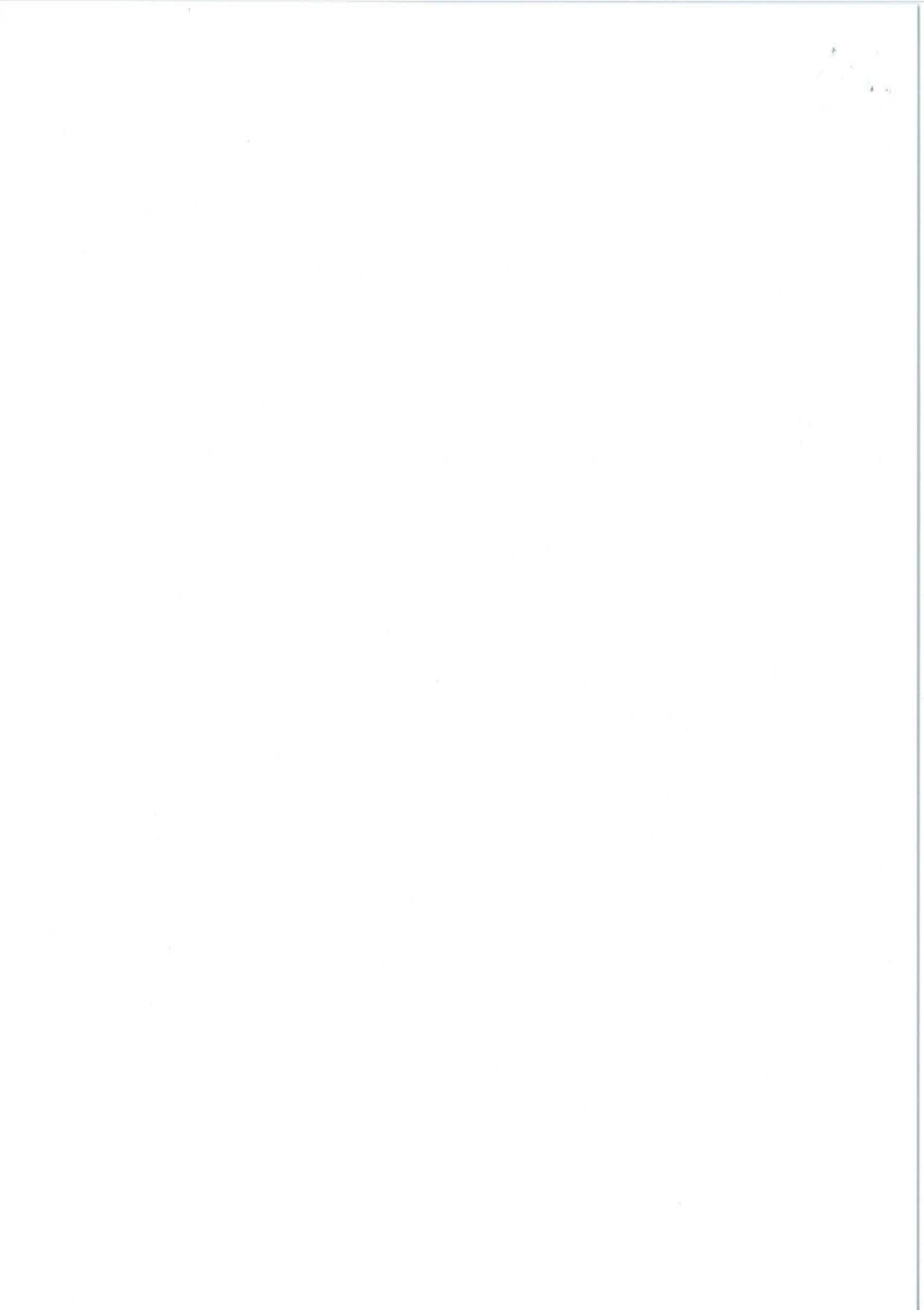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草漯村建國路5之3號

電話：(03)4833690



S 目 錄 S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3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3~44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4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二五
(十)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5		二六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49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50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46、51		二七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范 有 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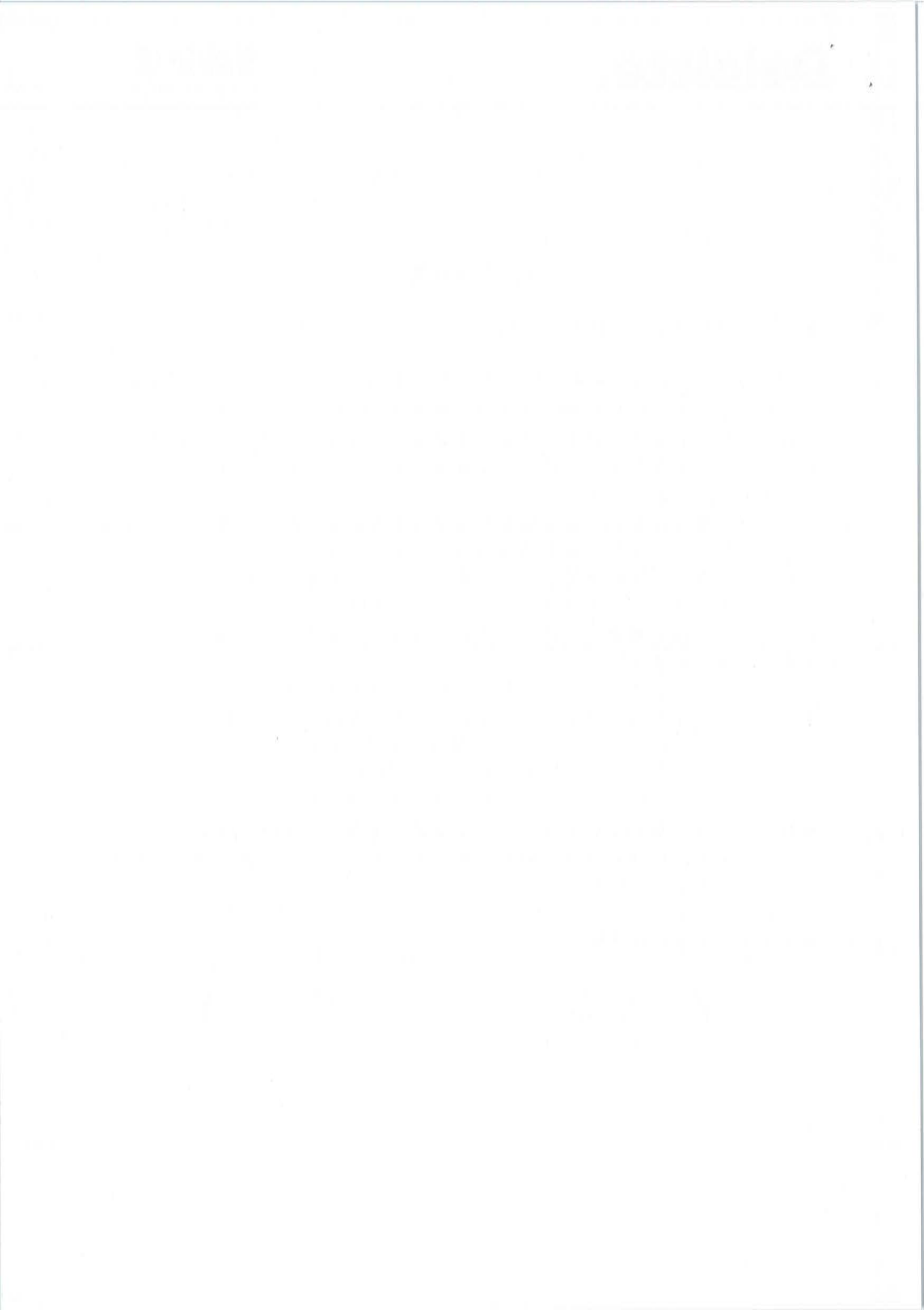


范有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21 日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8,918	2	\$ 73,480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236	-	867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二三)	133,942	7	143,299	7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68,278	3	66,47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四)	9,591	1	12,78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0,965</u>	<u>13</u>	<u>296,909</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	-	6,77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608,447	80	1,727,816	8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28,055	7	131,611	6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3,265	-	4,2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2,446	-	1,81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41	-	4,32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43,854</u>	<u>87</u>	<u>1,876,627</u>	<u>8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04,819</u>	<u>100</u>	<u>\$ 2,173,53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65,000	3	\$ 65,000	3
2150	應付票據	813	-	653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三)	135,079	7	170,868	8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十七)	27,810	1	21,60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3,374	-	11,654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3,256	-	3,17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606	1	11,48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5,938</u>	<u>12</u>	<u>284,446</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30,336	2	33,60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720	-	1,54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十五及十七)	8,859	-	9,9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9,915</u>	<u>2</u>	<u>45,10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85,853</u>	<u>14</u>	<u>329,555</u>	<u>15</u>
	權益 (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79,512	34	679,512	31
3200	資本公積	565,336	28	565,336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864	6	122,76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0,004	4	80,00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85,274	20	364,850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89,142	30	567,622	26
3400	其他權益	(115,024)	(6)	31,511	2
3XXX	權益總計	<u>1,718,966</u>	<u>86</u>	<u>1,843,981</u>	<u>8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04,819</u>	<u>100</u>	<u>\$ 2,173,53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建興



經理人：林琪正



會計主管：郭孝萍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三)	\$ 467,519	100	\$ 485,1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十七及二三)	<u>343,406</u>	<u>73</u>	<u>366,926</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124,113	27	118,260	25
5910	未實現銷貨毛利	(<u>277</u>)	-	(<u>3,487</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23,836</u>	<u>27</u>	<u>114,773</u>	<u>24</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3,091	3	14,573	3
6200	管理費用	65,133	14	52,01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9,990</u>	<u>6</u>	<u>19,910</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8,214</u>	<u>23</u>	<u>86,497</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15,622</u>	<u>4</u>	<u>28,276</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十七)	4,252	1	8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及十七)	(<u>591</u>)	-	(<u>82,431</u>)	(<u>17</u>)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七)	(<u>1,549</u>)	(<u>1</u>)	(<u>1,734</u>)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	<u>27,443</u>	<u>6</u>	<u>80,351</u>	<u>1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555</u>	<u>6</u>	(<u>2,96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5,177	10	\$ 25,307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4,412</u>	<u>1</u>	<u>14,345</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0,765</u>	<u>9</u>	<u>10,962</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五)	1,140	-	(2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	(<u>146,535</u>)	(<u>31</u>)	(<u>25,142</u>)	(<u>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45,395</u>)	(<u>31</u>)	(<u>25,386</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4,630</u>)	(<u>22</u>)	(<u>\$ 14,424</u>)	(<u>3</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u>0.60</u>		\$ <u>0.16</u>	
9810	稀 釋	\$ <u>0.60</u>		\$ <u>0.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建興



經理人：林琪正



會計主管：郭孝萍





優頻利 啟社利順南有限公司

傳理權蓋章日期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增	減	股	金	額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至	未	分	配	至	餘	額	權	益	總	計							
A1	67,951	67,951			\$	679,512	\$	565,336	\$	106,719	\$	80,004	\$	504,545	\$	56,653																							
B3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B5																																							
D1																																							
D3																																							
D5																																							
Z1																																							
B1																																							
B5																																							
D1																																							
D3																																							
D5																																							
Z1																																							

董事長：陳建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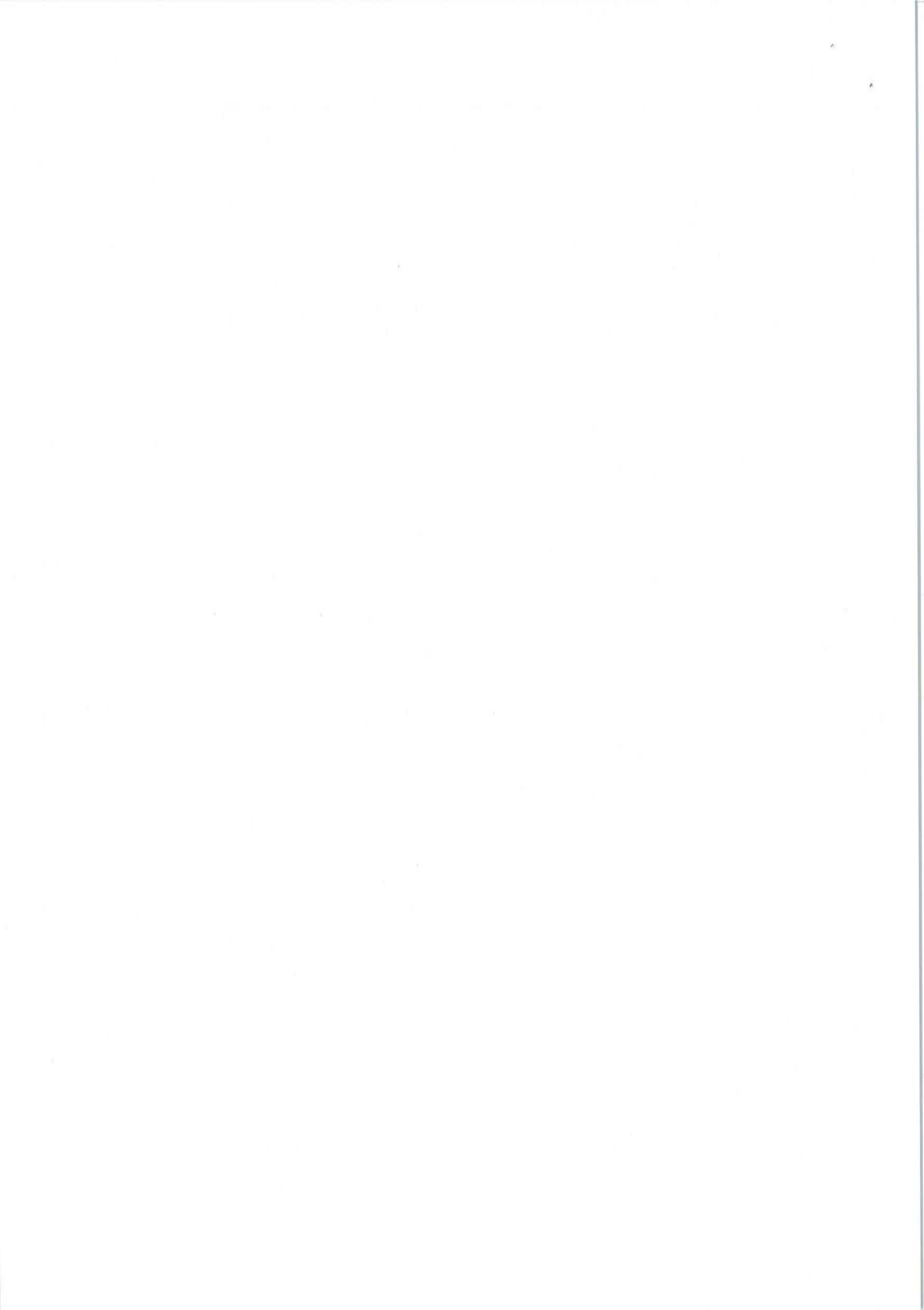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琪正



會計主管：郭孝萍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5,177	\$ 25,30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7,443)	(80,351)
A20100	折舊費用	11,255	11,62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770	85,382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380	(485)
A20900	財務成本	1,549	1,734
A20200	攤銷費用	1,030	1,40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779	(1,344)
A240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277	3,487
A21200	利息收入	(142)	(61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99	(3,0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31	479
A31150	應收帳款	7,980	31,228
A31200	存 貨	(5,308)	(4,7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23	510
A32130	應付票據	160	(477)
A32150	應付帳款	(37,635)	(48,5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35	(21,1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80)	(7,3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9	1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376	(7,6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2	6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63)	(1,7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149)	(7,2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4)	(15,9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681	\$ 1,84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9)	(1,4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61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5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02</u>	<u>2,4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385)	(54,36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89)	(3,098)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574)</u>	<u>(42,45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936)</u>	<u>1,679</u>
EEEE	現金淨減少數	(24,562)	(54,31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73,480</u>	<u>127,79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48,918</u>	<u>\$ 73,4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建興



經理人：林琪正



會計主管：郭孝萍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79 年 11 月 27 日成立，原名為上慶栗本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耐磨複合材料之鋼板、鐔絲、鐔條以及硬面再生鐔接修復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經股東會通過將公司名稱變更為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票自 102 年 12 月 30 日起公開發行。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IAS 36，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

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

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

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86	\$ 17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48,732</u>	<u>73,309</u>
	<u>\$ 48,918</u>	<u>\$ 73,48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u>0.001%-0.35%</u>	<u>0.001%-0.75%</u>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外普通股	\$ -	\$ 6,770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 -	\$ 6,770

本公司為獲取奈米金屬粉末及輕質電鍍材料專利技術，於 103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進行策略性投資美國公司 ABAKAN INC.，投資金額為美金 3,000 仟元，持股比例 9.43%，因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因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分別於 105 及 104 年提列減損損失 6,770 仟元及 85,382 仟元。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243	\$ 874
減：備抵呆帳	(7)	(7)
	<u>\$ 236</u>	<u>\$ 86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138,636	\$144,613
減：備抵呆帳	(4,694)	(1,314)
	<u>\$133,942</u>	<u>\$143,299</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不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而未滿 72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50%備抵呆帳；超過 721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3,506	\$ 92,085
1~90天	33,731	18,960
91~180天	5,394	19,534
181~270天	9,321	7,762
271~360天	1,975	3,674
361天以上	<u>14,709</u>	<u>2,598</u>
合 計	<u>\$138,636</u>	<u>\$144,61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0天以下	\$ 33,731	\$ 18,960
91~180天	5,394	19,534
181~270天	9,321	7,762
271~360天	<u>51</u>	<u>3,649</u>
合 計	<u>\$ 48,497</u>	<u>\$ 49,90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係以群組評估減損損失，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314	\$ 1,799
本年度提列(迴轉)數	<u>3,380</u>	<u>(485)</u>
年底餘額	<u>\$ 4,694</u>	<u>\$ 1,314</u>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1,161	\$ 34,203
在製品	13,695	11,536
原物料	23,422	20,411
商品存貨	<u>-</u>	<u>325</u>
	<u>\$ 68,278</u>	<u>\$ 66,475</u>

105及104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99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3,005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TWIN WINNER	<u>\$ 1,608,447</u>	<u>\$ 1,727,816</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TWIN WINNER	100%	100%

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由子公司 SAMOA TWIN WINNER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 LTD. (TWIN WINNER)，並透過其轉投資 SAMOA FORCE LEADER INTERNATIONAL CO., Ltd. (FORCE LEADER)，以間接投資蘇州優霹耐磨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蘇州優霹) 100% 股權。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累積投資額為 18,000 仟美元。

105 及 104 年度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47,110	\$ 58,277	\$ 89,498	\$ 648	\$ 475	\$ 16,850	\$ 212,858
增 添	-	355	1,099	-	-	250	1,704
處 分	-	-	(5,741)	(400)	-	(1,553)	(7,694)
重分類	-	-	3,415	-	-	-	3,41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7,110</u>	<u>\$ 58,632</u>	<u>\$ 88,271</u>	<u>\$ 248</u>	<u>\$ 475</u>	<u>\$ 15,547</u>	<u>\$ 210,283</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2,018	\$ 51,522	\$ 415	\$ 345	\$ 7,656	\$ 71,956
折舊費用	-	2,030	7,801	97	63	1,632	11,623
處 分	-	-	(2,954)	(400)	-	(1,553)	(4,90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048</u>	<u>\$ 56,369</u>	<u>\$ 112</u>	<u>\$ 408</u>	<u>\$ 7,735</u>	<u>\$ 78,67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7,110</u>	<u>\$ 44,584</u>	<u>\$ 31,902</u>	<u>\$ 136</u>	<u>\$ 67</u>	<u>\$ 7,812</u>	<u>\$ 131,611</u>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47,110	\$ 58,632	\$ 88,271	\$ 248	\$ 475	\$ 15,547	\$ 210,283
增 添	-	996	1,420	-	80	263	2,759
處 分	-	-	(7,811)	-	-	(1,380)	(9,191)
重分類	-	268	2,217	-	1,534	921	4,94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7,110</u>	<u>\$ 59,896</u>	<u>\$ 84,097</u>	<u>\$ 248</u>	<u>\$ 2,089</u>	<u>\$ 15,351</u>	<u>\$ 208,791</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4,048	\$ 56,369	\$ 112	\$ 408	\$ 7,735	\$ 78,672
折舊費用	-	2,071	7,600	49	73	1,462	11,255
處 分	-	-	(7,811)	-	-	(1,380)	(9,19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119</u>	<u>\$ 56,158</u>	<u>\$ 161</u>	<u>\$ 481</u>	<u>\$ 7,817</u>	<u>\$ 80,73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47,110</u>	<u>\$ 43,777</u>	<u>\$ 27,939</u>	<u>\$ 87</u>	<u>\$ 1,608</u>	<u>\$ 7,534</u>	<u>\$ 128,05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至42年
機器設備	5至11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4至10年
其他設備	5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技 術 授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00	\$ 5,137	\$ 1,466	\$ 6,903
單獨取得	800	745	-	1,54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100	\$ 5,882	\$ 1,466	\$ 8,448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5	\$ 1,992	\$ 640	\$ 2,747
攤銷費用	190	1,017	199	1,40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05	\$ 3,009	\$ 839	\$ 4,153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795	\$ 2,873	\$ 627	\$ 4,295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00	\$ 5,882	\$ 1,466	\$ 8,44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00	\$ 5,882	\$ 1,466	\$ 8,448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05	\$ 3,009	\$ 839	\$ 4,153
攤銷費用	30	840	160	1,03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35	\$ 3,849	\$ 999	\$ 5,183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765	\$ 2,033	\$ 467	\$ 3,265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利權	10年
電腦軟體	3至10年
技術授權	5年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65,000</u>	<u>\$ 65,000</u>
年 利 率	1.15%-1.25%	1.38%-1.61%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33,592	\$ 36,78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256</u>)	(<u>3,176</u>)
長期借款	<u>\$ 30,336</u>	<u>\$ 33,605</u>
年 利 率	1.695%	1.835%

上述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四），借款到期日為 115 年 7 月 8 日。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4,263	\$ 12,750
應付員工酬勞	2,510	1,332
應付董監事酬勞	2,510	-
其 他	<u>8,527</u>	<u>7,527</u>
	<u>\$ 27,810</u>	<u>\$ 21,609</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

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259	\$ 19,65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400)	(9,692)
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859</u>	<u>\$ 9,96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年1月1日	<u>\$ 18,388</u>	(<u>\$ 8,790</u>)	<u>\$ 9,59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24	-	624
利息費用(收入)	<u>319</u>	(<u>156</u>)	<u>163</u>
認列於損益	<u>943</u>	(<u>156</u>)	<u>78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7)	(7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7	-	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952	-	95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638</u>)	-	(<u>63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21</u>	(<u>77</u>)	<u>244</u>
雇主提撥	-	(<u>669</u>)	(<u>669</u>)
104年12月31日	<u>\$ 19,652</u>	(<u>\$ 9,692</u>)	<u>\$ 9,960</u>
105年1月1日	<u>\$ 19,652</u>	(<u>\$ 9,692</u>)	<u>\$ 9,96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56	-	556
利息費用(收入)	<u>242</u>	(<u>122</u>)	<u>120</u>
認列於損益	<u>798</u>	(<u>122</u>)	<u>67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1	5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	-	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192</u>)	-	(<u>1,19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91</u>)	<u>51</u>	(<u>1,140</u>)
雇主提撥	-	(<u>637</u>)	(<u>637</u>)
105年12月31日	<u>\$ 19,259</u>	(<u>\$ 10,400</u>)	<u>\$ 8,85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	1.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	2.00%

若有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453)	(\$ 484)
減少 0.25%	<u>\$ 468</u>	<u>\$ 50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463</u>	<u>\$ 496</u>
減少 0.25%	(\$ 451)	(\$ 482)

由於精算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625</u>	<u>\$ 61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年	10年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7,951</u>	<u>67,951</u>
已發行股本	<u>\$ 679,512</u>	<u>\$ 679,512</u>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u>\$565,336</u>	<u>\$565,33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年度決算之盈餘於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提撥不低於 3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及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96	\$ 16,049		
現金股息及紅利	20,385	54,360	\$ 0.3	\$ 0.8

本公司 106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076
現金股利	33,976	\$ 0.5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42	\$ 619
補助款收入等	<u>4,110</u>	<u>226</u>
合 計	<u>\$ 4,252</u>	<u>\$ 84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770)	(\$ 85,382)
淨外幣兌換利益	1,242	1,6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32
其 他	<u>4,937</u>	<u>461</u>
合 計	<u>(\$ 591)</u>	<u>(\$ 82,431)</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549</u>	<u>\$ 1,734</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255	\$ 11,623
無形資產	<u>1,030</u>	<u>1,406</u>
合 計	<u>\$ 12,285</u>	<u>\$ 13,02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197	\$ 8,724
營業費用	<u>5,058</u>	<u>2,899</u>
	<u>\$ 11,255</u>	<u>\$ 11,62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	\$ 40
營業費用	<u>1,010</u>	<u>1,366</u>
	<u>\$ 1,030</u>	<u>\$ 1,40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365	\$ 2,31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五)	<u>676</u>	<u>787</u>
	<u>3,041</u>	<u>3,103</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67,807	61,875
勞健保費用	5,527	5,766
其他	<u>1,514</u>	<u>1,252</u>
	<u>74,848</u>	<u>68,89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7,889</u>	<u>\$ 71,99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127	\$ 20,738
營業費用	<u>59,762</u>	<u>51,258</u>
	<u>\$ 77,889</u>	<u>\$ 71,996</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08 人及 102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個體財務報表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6 年 4 月 2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5%	5%
董監酬勞	5%	-

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2,510			-	\$ 1,332			-
董監酬勞		2,510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6,204	\$ -
董監事酬勞	6,204	-

104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622	\$ 4,2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00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47</u>	<u>221</u>
	5,869	13,46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457</u>)	<u>88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412</u>	<u>\$ 14,34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5,177</u>	<u>\$ 25,30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679	\$ 4,30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51	14,4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9,00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665)	(13,66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47</u>	<u>22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412</u>	<u>\$ 14,34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22	\$ 17	\$ 539
未實現銷貨毛利	1,291	47	1,338
備抵呆帳	-	569	569
	<u>\$ 1,813</u>	<u>\$ 633</u>	<u>\$ 2,44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55	(\$ 7)	\$ 648
未實現兌換利益	889	(817)	72
	<u>\$ 1,544</u>	<u>(\$ 824)</u>	<u>\$ 720</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033	(\$ 511)	\$ 522
未實現銷貨毛利	698	593	1,291
未實現兌換損失	85	(85)	-
備抵呆帳	11	(11)	-
	<u>\$ 1,827</u>	<u>(\$ 14)</u>	<u>\$ 1,81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675	(\$ 20)	\$ 65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89	889
	<u>\$ 675</u>	<u>\$ 869</u>	<u>\$ 1,544</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927	\$ 927
87 年度以後	<u>384,347</u>	<u>363,923</u>
	<u>\$385,274</u>	<u>\$364,85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35,874</u>	<u>\$ 23,835</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5年度 (預計) 10.21%	104年度 (實際) 9.82%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0,765</u>	<u>\$ 10,96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7,951	67,95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22	15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8,073	68,102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股東會於103年6月20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30,000仟元，計發行1,200仟股，以無償配股方式發行，並於104年7月3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表決權。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全數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發行期間自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依董事會決議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現金增資及舉債等籌資方式管理資本，以達到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86,145	\$222,3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6,77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62,294	294,91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貶值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當各攸關外幣對新台幣產生不利之變動達 5%時，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232 仟元及 964 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892	\$ 8,51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8,374	72,591
—金融負債	98,592	101,78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26 仟元及 7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且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之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7% 及 78%。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419,190 仟元及 416,000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

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63,70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69,021</u>	<u>19,133</u>	<u>17,270</u>
	<u>\$ 232,723</u>	<u>\$ 19,133</u>	<u>\$ 17,270</u>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93,13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69,093</u>	<u>19,271</u>	<u>17,665</u>
	<u>\$ 262,223</u>	<u>\$ 19,271</u>	<u>\$ 17,665</u>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以雙方約定價格及收款條件進行。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u>\$ 105,099</u>	<u>\$ 115,853</u>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216,108</u>	<u>\$233,303</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u>\$ 48,312</u>	<u>\$ 38,833</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u>\$ 68,081</u>	<u>\$ 87,203</u>

(六)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4,642	\$ 18,042
退職後福利	<u>649</u>	<u>650</u>
	<u>\$ 15,291</u>	<u>\$ 18,69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售後服務質押保固款及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4,892	\$ 8,512
土地	47,110	47,110
建築物	<u>43,777</u>	<u>44,584</u>
	<u>\$ 95,779</u>	<u>\$100,206</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之銀行保證函金額分別為 24 仟美元及 16 仟美元，對曾孫公司蘇州優霹之背書保證分別為 271,941 仟元及 640,088 仟元。

本公司為拓展集團銷售領域，於 103 年 12 月由蘇州優霹與其他個人股東共同於大陸成立瀋陽高固礦山設備有限公司，法定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 5,000 仟元，雙方約定蘇州優霹之出資比例為總資本額 90%，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蘇州優霹已投入人民幣 1,400 仟元，該個人股東尚未出資。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439	32.25	(美金：新台幣)	\$	143,162		
日圓	38,688	0.2756	(日圓：新台幣)		10,662		
					<u>\$ 153,824</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006	32.25	(美金：新台幣)	\$	<u>129,190</u>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393	32.825	(美金：新台幣)	\$	177,025		
日圓	34,478	0.2727	(日圓：新台幣)		9,402		
					<u>\$ 186,427</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092	32.825	(美金：新台幣)	\$	<u>167,144</u>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1,242 仟元及 1,65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一及三。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三)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額 (USD)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US)	實際動支金額 (US)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期限 (註一)	證屬 子保 額	屬母 子保 額	對 母公 司保 證(註四)	對 子公 司保 證(註四)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四)
本公司	蘇州優頻耐慶複合 材料有限公司	2	\$ 859,483	\$ 591,871 (USD 18,500)	\$ 271,941 (US 8,500)	\$ 63,986 (US 2,000)	\$ -	15.82%	\$ 1,031,380	Y	Y	-	-	Y

註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0% 為限；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 60% 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註二：對於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之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

註三：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數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其他。

註四：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 Y。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仔股/仔單位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註1)	提供擔保或質押實(仟)	擔保或質押股數(股)		擔保或質押金額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BAKAN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	9	\$ -	-	-	\$ -	-

註 1：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美國 OTC 市場收盤價計算。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優頓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	及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交 進(銷) 貨	易 金	情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投 信	期 期		額
本公司	蘇州優舜耐磨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1	進	\$ 213,231	62%	視資金情況收付款	同	上	(\$ 68,081)	(50%)	-
蘇州優舜耐磨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銷	(213,231)	(27%)	視資金情況收付款	同	上	68,081	17%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未	持	有	被	本	本	註
				期	期	股	帳	被	公	公	
				末	末	數	面	本	司	司	
				期	期	(積	期	本	本	
				金	金	仟	存	金	公	公	
				額	額	股	帳	額	司	司	
				末	末		比	額	本	本	
				期	期		率		期	期	
				末	末				金	金	
				期	期				額	額	
				金	金				之	之	
				額	額				損	損	
									((
									益	益	
本公司	TWIN WINNER	薩摩亞	投資	\$ 590,850 (US 18,000)	590,850 (US 18,000)	18,000	100%	\$ 1,608,447	\$ 34,533	\$ 27,443	-
TWIN WINNER	FORCE LEADER	薩摩亞	投資	590,850 (US 18,000)	590,850 (US 18,000)	18,000	100%	1,621,954	39,163	39,163	-
FORCE LEADER	UPCO	賽席爾	投資	46,476 (US 1,440)	-	1,440	48%	37,700	(11,269)	(5,409)	-
UPCO	UPHT	越南	生產、加工、維修、安裝各種機械產品，耐磨複合材料，耐磨零件部、靚軸及靚壓等機械零件。	63,469 (US 1,985)	-	1,985	100%	52,664	(4,451)	(4,451)	-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優頓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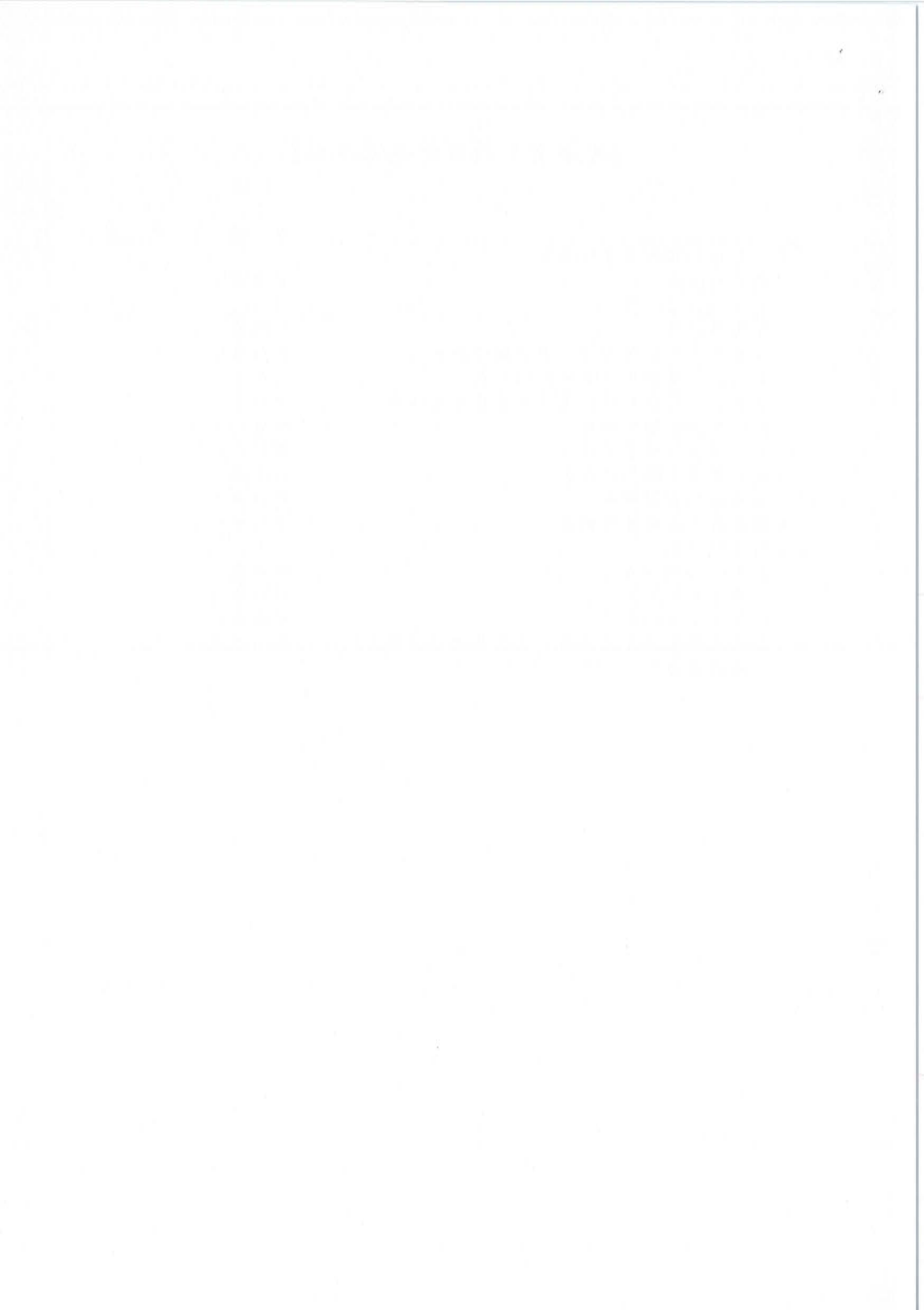
大陸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四)	投資方 (註一)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註四)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註四)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收益 (標)	期末帳面價值 (註四)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蘇州優頓耐磨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耐磨複合材料之鋼板、焊條、焊條以及硬面再生焊條修復之生產及銷售	\$ 582,380 (RMB 115,209)	(註一)	\$ 590,850 (US 18,000)	\$ -	\$ -	100%	\$ 44,699 (RMB 9,218)	\$ 44,699 (RMB 9,218)	\$ 1,509,797 (RMB 308,500)	\$ -	
瀋陽高固礦山設備有限公司	礦山設備技術開發、租賃及銷售	6,916 (RMB 1,400)	(註五)	-	-	-	100%	3,338 (RMB 682)	3,338 (RMB 682)	1,173 (RMB 254)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90,850 (US\$18,000)	\$640,088 (US\$19,500)	\$1,031,380

-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FORCE LEADER INTERNATIONAL CO.,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蘇州優頓耐磨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及瀋陽高固礦山設備有限公司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係按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60% 計算。
 註四：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 = NT\$32.25 ; RMB\$1 = NT\$4.617 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係透過蘇州優頓耐磨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資瀋陽高固礦山設備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九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外幣/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原	幣	匯	率	金	額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美 金	633		32.25		\$	20,415
	台 幣	17,150		1			17,150
	日 幣	24,395		0.2756			6,733
	歐 元	99		33.9			3,345
	人 民 幣	158		4.617			730
	英 鎊	0.033		39.61			<u>1</u>
	小 計						48,374
	支票存款	358		1			<u>358</u>
	銀行存款小計						48,732
庫存現金							<u>186</u>
合 計						\$	<u>48,918</u>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TWIN WINNER	\$ 47,849
其他(註)	<u>463</u>
小 計	<u>48,312</u>
非關係人	
Newmont	26,634
TOD	16,262
PT UP INDONESIA	9,205
MAILAM	7,245
RIO-CARB	7,159
其他(註)	23,819
減：備抵呆帳	(<u>4,694</u>)
小 計	<u>85,630</u>
合 計	<u>\$133,942</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物	料		\$	23,422		\$	25,654
在	製	品			13,695			13,838
製	成	品			<u>31,161</u>			<u>39,008</u>
合	計			\$	<u>68,278</u>		\$	<u>78,500</u>

優頓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四

被投 資公 司 TWIN WINNER	年 初		年 度		年 度		年 末		採 益 法 評 價 之 增 減		年 末 持 有		備 註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餘 額		增 (減)		餘 額		
	9,000 股數(仟股)	\$	9,000 股數(仟股)	\$	9,000 股數(仟股)	\$	9,000 股數(仟股)	\$	9,000 股數(仟股)	%	9,000 股數(仟股)	\$	
		\$ 1,727,816		\$ -		\$ -		\$ -		100		\$ 1,608,447	
				\$ -		\$ -		\$ -				\$ 1,620,317	

註一：包括

- (一)按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
- (二)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變動
- (三)與子公司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

\$ 27,443
(146,535)
(277)
(\$ 119,369)

註二：按經會計師查核之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應 付 票 據	應 付 帳 款	合 計
關 係 人			
蘇州優霹	\$ -	\$ 68,081	\$ 68,081
非關係人			
MAILAM	-	61,451	61,451
其他(註)	<u>813</u>	<u>5,547</u>	<u>6,360</u>
小 計	<u>813</u>	<u>66,998</u>	<u>67,811</u>
合 計	<u>\$ 813</u>	<u>\$ 135,079</u>	<u>\$ 135,892</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耐	磨 板	\$311,278	
焊	粉	98,575	
堆	焊	36,444	
焊	絲	14,036	
其	他	<u>7,234</u>	
營業收入總額		467,56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48</u>	
營業收入淨額		<u>\$467,519</u>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物料		\$	20,411
加：購	入	104,498	
	自在製品轉入	2,181	
減：年底原物料		(23,422)	
	直接出售	(3,688)	
直接材料總額		99,980	
直接人工		12,314	
製造費用		22,924	
委外加工費		4,684	
製造成本		139,902	
加：年初在製品		11,536	
	購	入	13,194
	自製成品轉入	27,963	
減：轉至原料		(2,181)	
	轉至商品	(237)	
	轉列研發費用	(3,665)	
	雜項領用	(4,015)	
	直接出售	(4,974)	
	年底在製品	(13,695)	
在製品成本		163,828	
年初製成品(含商品存貨)		34,528	
加：購	入	199,353	
減：轉至在製品		(27,725)	
	年底製成品	(31,161)	
製成品成本		338,823	
加：原物料及在製品直接銷售成本		8,662	
減：其	他	(4,079)	
營業成本總額		<u>\$343,406</u>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及獎金		\$ 3,952	\$ 35,228	\$ 13,292	\$ 52,472
旅 費		1,348	1,561	1,302	4,211
運 費		4,223	8	44	4,275
保 險 費		741	2,792	674	4,207
其他(註)		<u>2,827</u>	<u>25,544</u>	<u>14,678</u>	<u>43,049</u>
		<u>\$ 13,091</u>	<u>\$ 65,133</u>	<u>\$ 29,990</u>	<u>\$ 108,21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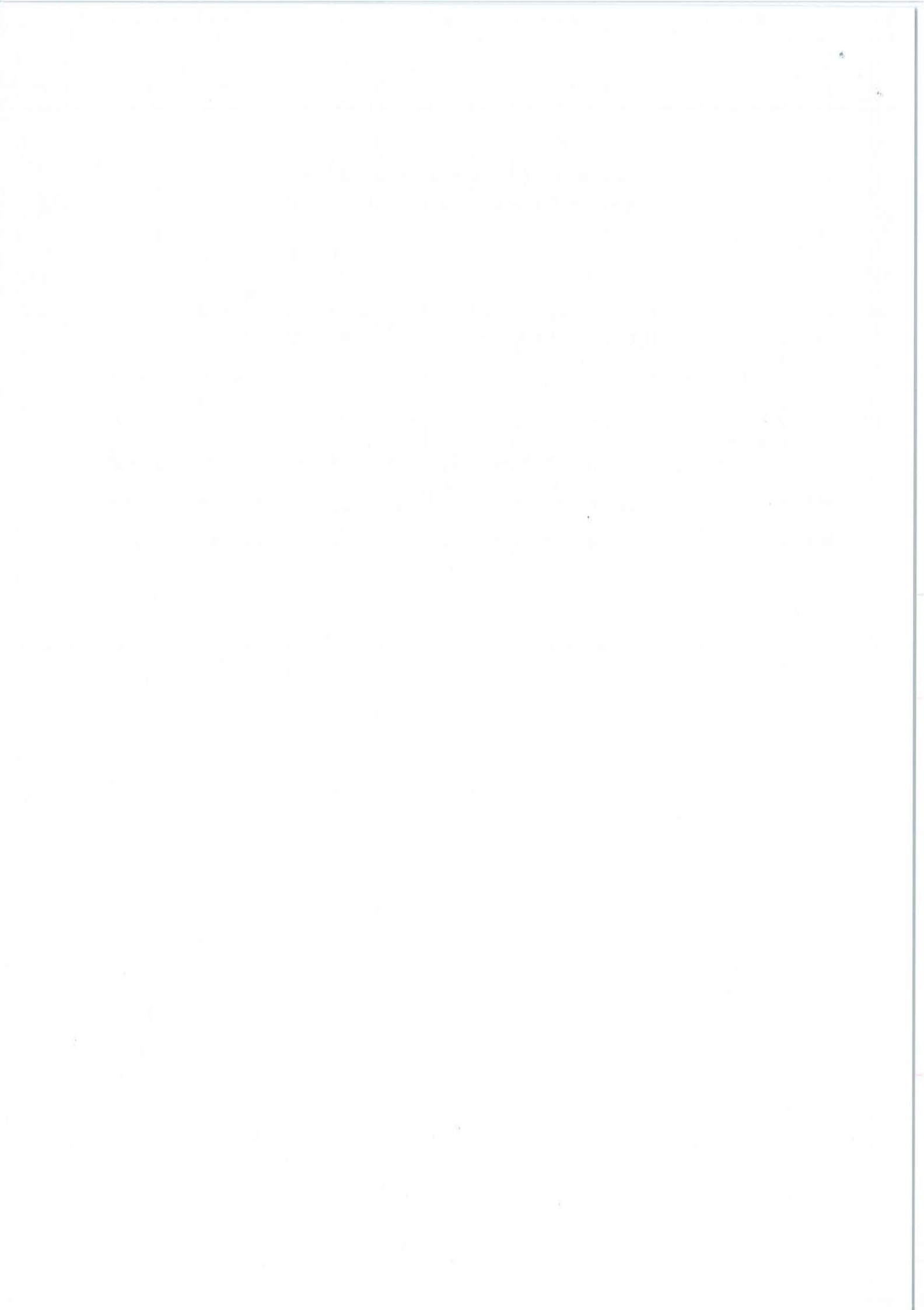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5,335	\$ 52,472	\$ 67,807	\$ 18,113	\$ 43,762	\$ 61,875
勞健保費用	1,729	3,798	5,527	1,898	3,868	5,766
退休金費用	793	2,248	3,041	727	2,376	3,103
其他用人費用	270	1,244	1,514	-	1,252	1,252
小 計	<u>\$ 18,127</u>	<u>\$ 59,762</u>	<u>\$ 77,889</u>	<u>\$ 20,738</u>	<u>\$ 51,258</u>	<u>\$ 71,996</u>
折舊費用	<u>\$ 6,197</u>	<u>\$ 5,058</u>	<u>\$ 11,255</u>	<u>\$ 8,724</u>	<u>\$ 2,899</u>	<u>\$ 11,623</u>
攤銷費用	<u>\$ 20</u>	<u>\$ 1,010</u>	<u>\$ 1,030</u>	<u>\$ 40</u>	<u>\$ 1,366</u>	<u>\$ 1,406</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505^號

會員姓名：
(1) 劉建良
(2) 范有偉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35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23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929418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優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劉建良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范有偉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張蒼秀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

